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0%以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60%以上。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運營風電場運營容量增加導致售電量同比增加，並且燃氣業務售氣量同比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乃未經審核或審閱。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2017年8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內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7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